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4/15-16(0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7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土沉香的保育工作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本港土沉香的保育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至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土沉香

2. 土沉香(亦稱"牙香樹(*Aquilaria sinensis*)")是原生樹木品種，在香港的鄉郊村落後方的風水林中尤其長得茂盛。沉香屬(*Aquilaria*)品種的樹木如遭切割而受真菌感染，便會分泌出深色而帶有香味的樹脂。含有香味樹脂的樹幹部分或樹枝稱為"沉香木(agarwood)"，有人會以此作買賣。此外，在木塊積聚的樹脂可用作名貴中藥，名為"沉香(Chen Xiang)"。優質的沉香大多源於沉香(*Aquilaria malaccensis*)這個品種，過往由亞洲熱帶地方進口內地。由於這類優質沉香產品的供應越來越緊張，因此本地沉香屬品種(即土沉香)的樹脂日漸用作沉香的替代品。

##### 保護土沉香及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執法行動

3. 土沉香在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及《中國紅色名錄》中均被列為"易危"級別。目前，所有沉香屬的品種(包括土沉香)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下稱"《公約》")附錄II，<sup>1</sup> 任何人如擬進出口這類植物，均須申請相關許可證。

4. 香港透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稱"《條例》")(即藉本地法例)履行《公約》。《條例》訂明，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事先發出的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任何瀕危物種，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

5. 警方在漁護署的協助下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sup>2</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並不時與警方在非法砍伐樹木的黑點採取聯合行動。漁護署亦與村民溝通，以收集有關非法砍伐樹木活動和附近可疑人士的情報。警方和海關又分別與內地的相關單位交換情報。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政府當局於2016年2月2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護瀕危物種的事宜時，以及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3月29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對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意見時，議員曾提出與保護土沉香有關的事宜。議員在審核2014-2015年度、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相關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sup>1</sup> 《公約》屬國際條約，自1975年最初實施以來，已有182個國家簽署成為締約國。《公約》旨在防止物種因國際貿易而瀕臨絕種或滅絕。《公約》規管超過35 000個動物及植物物種(包括其部分及製成品)，以確保該等物種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其生存。《公約》透過許可證及證明書的制度規管國際貿易(包括商業及非商業)。在該制度下，如有關物種進出任何國家，必須具有所需的許可證／證明書。

<sup>2</sup> 所有接報的懷疑個案均會交由警方進行刑事調查。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協助檢查證物、提供專家意見和擔任專家證人出庭作供。

## 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措施

7.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更有效的措施，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及走私本地出產的沉香木的活動。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建立高層合作關係，以加強海關檢查及聯合執法行動；
- (b) 制定禁止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專門法例；
- (c) 禁止在本港進行沉香木或沉香木產品的貿易，或推出規管有關貿易的措施，例如制訂認證系統，以識別所涉土沉香的產地；
- (d) 就香港土沉香的數目、分布情況及生境設立資料庫或發表官方參考文件，並公開該等資料，以便市民進行監察及保護工作；
- (e) 探討利用科技加強監察土沉香，例如在種植該種樹木的地區安裝紅外線攝影機或其他電子監察系統；
- (f) 成立有自衛訓練及裝備的特別職務隊，加強巡邏及執法工作；及
- (g) 推動公眾參與保護土沉香，例如動員公眾及環保團體協助在受影響樹木的切割位置塗上抗真菌油漆。

8.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已加強巡邏郊野公園，並特別重點巡邏非法砍伐樹木活動的黑點。該署已針對非法砍伐樹木和在黑點附近出現的可疑人士加強收集情報的工作。該署提醒負責管理郊野公園的外勤人員對非法砍伐樹木的活動保持警覺。鑒於土沉香廣泛分布於郊區，由漁護署職員定期巡邏可能比由一支特別職務隊巡邏較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市民可利用1823熱線舉報遭砍伐的土沉香所在位置，或致電999向警方舉報懷疑非法砍伐樹木的案件。市民及關注團體亦可聯絡漁護署，以取得抗真菌油漆，塗於受損土沉香的切割位置。

9. 至於有關設立資料庫或繪製香港土沉香分布情況地圖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土沉香分布範圍廣泛，生長地點亦難以到達，故此就此物種進行全港性調查會有實際困難，並會涉及龐大的人力及資源。雖然漁護署已備存有關樹齡較高的

土沉香所在位置的資料，但不宜公布此等資料，以免參與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的人士或會利用有關資料找到該等樹木。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公約》的框架，政府當局一直就保護土沉香的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鑒於本地市場並沒有買賣本地出產的沉香木或沉香木產品，而參與本港非法砍伐樹木活動的人士大多來自內地，政府當局認為禁止在本港進行沉香木或沉香木產品的貿易，不會有助打擊此等活動。

11. 關於利用科技加強監察稀有樹木品種，政府當局表示，在郊區應用遙距電子監察系統會受環境限制。漁護署現正於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進行試驗，測試安裝閉路電視進行監察，對阻嚇非法砍伐樹木活動的成效。視乎測試結果，政府當局或會擴大測試範圍至其他郊野公園或郊野地區。

### 非法砍伐土沉香的罰則

12. 對於部分議員質疑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案件的現行罰則阻嚇力不足，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任何人惡意破壞或損害樹木(包括非法砍伐樹木)，最高可處25,000元罰款及監禁1年。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警方可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作出檢控，而此條例的罰則較重，即任何人被捕及被控以盜竊罪，最高可處10萬元罰款及監禁10年。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罰則對犯案人士已有足夠的阻嚇力，當局無意加重罰則。

### **立法會質詢**

13. 在2014年2月19日、7月2日和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毛孟靜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分別提出有關非法砍伐土沉香的質詢。質詢所涵蓋的事宜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制定法例打擊非法砍伐樹木活動，以及保護本港土沉香的措施。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近期發展**

14. 事務委員會接獲多個關注團體的意見書，該等團體要求當局實施更有效的措施，以保護土沉香。相關意見書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本港土沉香的現況，以及為保護土沉香而採取的措施。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1日

## 本港土沉香的保育工作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4年 4月1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2015年度開支 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16、030及044</a> )  <a href="#">會議紀要</a> (第8.29段)
2015年 3月30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5-2016年度開支 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07、219及228</a> )
2016年 2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 物多樣性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557/15-16(04)</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瀕危物種的保護及 生物多樣性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557/15-16(05)</a> 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a href="#">CB(1)857/15-16</a> 號文件)
2016年 3月29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 物多樣性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557/15-16(04)</a>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 及行動計劃》公眾諮詢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a href="#">CB(1)712/15-16(01)</a> 號文件)
2016年 4月6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6-2017年度開支 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a href="#">ENB008、014、024及203</a> )

## 保育／關注團體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

發出日期	意見書
2014年 11月6日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保護本港土沉香事宜發出的轉介便箋(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176/14-15(01)號文件)
2015年 10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立法禁售及加強保護野生土沉香的事宜發出的轉介便箋(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39/15-16(01)號文件)
2016年 1月13日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土沉香生態及文化保育協會、“救救土沉香，瀕危滅絕中”網上群組、一群新界區關注土沉香的居民、一群大嶼山關注土沉香的居民、一群南丫島關注土沉香的居民、一群西貢關注土沉香的居民及一群元朗關注土沉香的居民就立法禁售及加強保護野生土沉香的事宜聯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a href="#">CB(1)433/15-16(01)</a> 號文件)

##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4年 2月19日	有關梁志祥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4年 7月2日	有關毛孟靜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5年 2月4日	有關王國興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